大竹县人民医院环境卫生学指标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现场报价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大竹县人民医院环境卫生学指标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竹医总采（遴）【2025-9-15】号

**采购人：大竹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成交规则：供应商报出一次不可更改的价格，满足本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一、参加现场报价的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

2、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3、非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参加地提供：①授权委托书加盖鲜章；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4、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国家行政机关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提供扫描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5、本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提供两份对二级甲等（含二甲）以上医疗机构进行相关监测的类似业绩。（1、提供近三年的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鲜章；2、提供合同业主方出具的对供应商检测服务满意的函件加盖业主鲜章或合同履约验收合格资料加盖业主鲜章；3、同一个业主下的多份业绩，仅视为一份业绩）。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人大竹县人民医院是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为一体的国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全院现有需配检测的区域工作业务用房建筑面积82313.13平方米，共计61个科室。供应商服务区域涉及门诊大楼（10层、可用1部电梯）、内科大楼（14层、可用1部电梯搬货）、外科大楼（19层、可用1部电梯搬货）、感染科楼、发热门诊、总务库房（3楼、步梯）等。

大竹县人民医院院感第三方检测项目是对医院所属院区的环境卫生学检测、生物安全柜效验检测、血液透析用水、洁净手术间等相关院感第三方检测项目。

**三、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为：××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为实现采购人院区相关科室按规定时间完成相应检测项目，费用包含检测费、报告、运费、人工、税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向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在合同标的外的检测服务内容除外）。供应商应将提供的检测服务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满足采购人正常使用需求。

**四、采购标的**

本项目允许供应商将合同总额不超过30%的服务内容分包给第三方具有资质的监测公司出具有效的监测报告，但供应商对分包服务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范围 | 检测数量 | 检测项目 | 检测频次 | 检测及评价依据 |
| 血液透析中心 | 透析用水：1号水机、2号水机的出水端和末端 | 4 | 化学污染物：铝、总氯、铜、氟化物、铅、硝酸盐（氮）、硫酸盐、锌、钙、镁、钾、钠、锑、砷、钡、铍、镉、铬、汞、硒、银、铊 | 1次/年 | 《血液透析及相关治疗用水》YY0572-2015 |
| 病理科 | 切片室、取材室 | 各1 | 甲醛 | 1次/年 |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第2号修改单 |
| 医学检验科 | 生物安全柜 | 7 | 垂直气流平均风速、工作窗口气流流向、工作窗口气流平均风速、工作区洁净度、噪声、照度、高效空气过滤器泄露检测 | 1次/年 | 《生物安全柜使用和管理规范》SN/T3901-2014 |
| 肿瘤科 | 生物安全柜 | 1 | 垂直气流平均风速、工作窗口气流流向、工作窗口气流平均风速、工作区洁净度、噪声、照度、高效空气过滤器泄露检测 | 1次/年 |
| 公共场所 | 门诊大楼1-3楼和外科大楼1-4楼的候诊大厅或候厅室 | 各1（共7） | 照度、湿度、噪声、温度、可吸入颗粒物PM10、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甲醛、氨、甲苯、二甲苯、苯、空气细菌总数 | 1次/年 |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37488-2019 |

1. **技术要求**

 1、采样、检测均需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供应商须具有二级微生物实验室；所有检测项目需保证从样品采集到实验室分析的有效性，特别是微生物样品保存期限为6小时。

3、供应商应建立有采（取）样、实验室检测、报告出具全流程可追溯查询的管理系统，并对采（取）样、实验室检测、报告出具全流程的合法性负责。并及时将检测报告上传至四川政务网相关环保部门网站。

4、供应商用于本项目的实验室应符合RB/T 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中对实验场地的规定。

5、具备固定的实验室和监测工作条件，采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监测仪器设备，有经过环境监测专业技术培训的工作人员。

6、各类污染物采用国家及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现行的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国家或行业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的监测方法开展监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通过检定或校准，仪器设备操作遵守操作规程，保证监测结果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比性，检测报告真实可靠。

7、监测相关数据记录规范、完整，包括采样记录、样品保存与交接、样品分析记录、监测报告等。

8、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的指标项目及频次开展检测工作，接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应派人员到采购人院区指定地点进行现场取样或检测，供应商每检测一次，向采购人出具检测报告两份。所有检测项目均需按照表格中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采样、检测和评价，出具的检测报告均需具备相应资质并加盖CMA章。同一检测范围内的检测项目均需出具在同一份报告中（血液透析中心、病理科、医学检验科、肿瘤科、公共场所各1份报告），不同检测范围的检测项目不得混合出具在同一份报告中。若违反上述任一要求，则整份视为无效报告，扣除该份报告所对应金额的1.5倍。

9、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院感科的要求按时完成检测，并及时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所有检测项目的采样，于合同签订后的40个工作日内出具完整报告并将电子版和纸质版的报告发送/寄送至医院，若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逾期时间按照200元/天扣除金额。

10、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等于或优于本文件对服务技术参数要求，不得出现负偏离。每批检测项目附有相应的检验报告资料。若本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无明确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及行业最新颁布的要求为准。供应商出具报告时应对其进行审核，报告中不得出现缺项漏项，若出现缺项漏项则按照该项单价的1.2倍扣除金额。报告内容应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和相应标准规范的要求（检测范围、检测项目名称、项目标准限值、检测评价所依据的规范等），若出现上述错误，每有一处则扣除200元。

11、供应商提供因检测问题产生的二次上门服务。采购人提出需求后，由供应商派人到采购人指定的院内地点和采购人指定人员对接，按采购人工作人员诉求按时提供解释和检测服务，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不得引起采购人工作人员投诉，经采购人核实确为供应商原因造成的采购人工作人员投诉的，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对现场不能提供的服务，要做好解释工作。

12、供应商须遵守采购人规定的院内各项制度和要求，并在指定的区域内进行作业，供应商做好各项安全保障工作和预案，做好员工安全教育工作，确保安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规章制度，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供应商及员工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人身伤亡、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承担，其责任与采购人无关。若供应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或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六、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供应商不遵守本文件下列服务要求，采购人将每次从服务费中扣除300元/次，对供应商违反本文件下列服务要求的多种行为，采购人可累计扣款。同时此项扣款不免除供应商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1、供应商每次检测提供报告一式二份，寄给采购人院感科办公室。每次检测完毕后供应商及时出具检测报告，告知采购人检测报告情况，及时处理检测中遇到的各种情况，并将检测报告派送至采购人指定工作人员处（可以邮寄但需联系快递公司派送至工作人员处当面交接，以免检测报告丢失，不得暂存至快递柜或快递收发点）。

2、供应商至少固定一名商务对接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变更商务对接人员，该商务人员负责与采购人工作人员对接上门服务时间，检测内容，对检测报告进行解答。负责提供清晰、明了、包含品目、检测服务内容、单价、样品数、次数、检测科室的服务费用结算清单。该商务人员负责在每次检测服务完毕后，将结算清单给采购人各科室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该商务人员负责定期将采购人各科室签字确认的结算清单和采购人职能科室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该商务人员将清晰、明了、签字完毕的结算清单和发票交接给采购人总务科。

3、采购人提前24小时通知供应商上门服务，双方约定服务时间后，供应商必须按约定上门服务，不得更改上门服务时间，不得延迟上门服务，必须履行核对签字结算单。

**七、商务要求**

（一）合同的履行期限

1、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1年。

2、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采购总金额达到合同总价截止。若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检测项目数量或频次发生变化，已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金额，且不超过合同总价截止。

（二）若本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未完成新的招采工作，且双方任一方未书面提出解除合同，本合同可以继续履行，即符合民法典规定的第一百三十五条“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特定形式的，应当采用特定形式”，本合同到期后，双方未提出异议，本合同转变为默示合同，继续有效，但本合同双方任一方均能随时解除合同。采购人完成新一轮招采工作后，本合同立即终止。

（三）合同中止的约定：若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相应法律法规，要求采购人解除本合同，即使本项目采购总金额未达到本项目总预算，本合同仍然立即终止。

（四）项目履行地点：大竹县人民医院院内指定地点。

（五）项目付款方式及验收方式

1、采购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付款，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服务结算清单给采购人院感科办公室核对签字，成交供应商的服务结算清单应清楚、准确、明晰，成交供应商必须出具国家认可的足额有效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一般纳税人应开具增值税发票。

2、双方核对一致后，成交供应商才可开具发票。每次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前款所述有效票据后，90日内转账支付成交供应商该批次服务费。

**（六）违约责任**

1、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约定履行合同，按时全面履行本项目的各项义务，供应商不履行本项目义务或瑕疵履行本项目义务或延迟履行本项目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成交供应商违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法律规定，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成交供应商的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成交供应商因违约行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全额赔偿采购人损失。

有下列情形之一行为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按照以下条款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金及违约责任：

（1）项目履行期限内，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项目合同的主要义务，则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根本违约（例如提供虚假检测报告或错误检测报告或提供的检测报告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致使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成交供应商延迟履约，即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达成的，成交供应商每有一次违约行为，采购人将扣除成交供应商当次结算款200元，供应商经采购人催告后应继续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若供应商一年内3次延迟履约，则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成交供应商所供的服务瑕疵违约（如发现标本遗失、漏查项目），与本文件要求或采购人采购需求不符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同时成交供应商每有一次违约行为，采购人将扣除成交供应商当次结算款200元，供应商出现3次本款所列违约行为，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经采购人同意后，供应商更正瑕疵违约行为后，可以继续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

2、如因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八、本项目报价**

1、本项目采购总预算为：××元（大写：人民币××元整）。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总预算金额。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为实现采购人院区相关科室按规定时间完成相应检测项目，费用包含检测费、报告、运费、人工、税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向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在合同标的外的检测服务内容除外）。供应商应将提供的检测服务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满足采购人正常使用需求。

2、本项目检测数量采购人当前无法确定，为预计采购数量，供应商成交后，根据采购人的需求进行检测，最终检测服务采购数量以合同履行期内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结算时以采购人实际需要的各项检测服务数量分别乘以各项品目成交单价为准。合同履行期内，最终采购人采购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总成交金额。

**供应商报价**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大竹县人民医院环境卫生学指标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竹医总采（遴）【2025-9-15】号  |
| 检测范围 | 检测数量 | 检测项目 | 检测频次 | 年检测次数 | 报价（元） |
| 血液透析中心 | 透析用水：1号水机、2号水机的出水端和末端 | 4 | 化学污染物：铝、总氯、铜、氟化物、铅、硝酸盐（氮）、硫酸盐、锌、钙、镁、钾、钠、锑、砷、钡、铍、镉、铬、汞、硒、银、铊 | 1次/年 | 1 |  |
| 病理科 | 切片室、取材室 | 各1 | 甲醛 | 1次/年 | 1 |  |
| 医学检验科 | 生物安全柜 | 7 | 垂直气流平均风速、工作窗口气流流向、工作窗口气流平均风速、工作区洁净度、噪声、照度、高效空气过滤器泄露检测 | 1次/年 | 1 |  |
| 肿瘤科 | 生物安全柜 | 1 | 垂直气流平均风速、工作窗口气流流向、工作窗口气流平均风速、工作区洁净度、噪声、照度、高效空气过滤器泄露检测 | 1次/年 | 1 |  |
| 公共场所 | 门诊大楼1-3楼和外科大楼1-4楼的候诊大厅或候厅室 | 各1（共7） | 照度、湿度、噪声、温度、可吸入颗粒物PM10、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甲醛、氨、甲苯、二甲苯、苯、空气细菌总数 | 1次/年 | 1 |  |
|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的其他包干费用（元） |  |
| 项目合计总费用（元） |  |

本文件共10页，供应商已阅读全部内容，并清楚知晓其含义且无异议，供应商同意遵守本文件所有内容，并签字盖章进行报价。

**本文件请供应商逐页盖章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大竹县人民医院：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竹医总采（遴）【】号“ 大竹县人民医院环境卫生学指标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遴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说明**：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授权代表参加报价的，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